

CMM 18-2023

美洲大赤魷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CMM 18-2020)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注意到美洲大赤魷在公約區域內的漁獲量及漁獲努力量自 1990 年起大量增加；

關切美洲大赤魷資源狀況及開發率的不穩定；

考慮到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魷魚研討會、科學次委員會魷魚努力量工作小組（2022 年 6 月 11 日與 2022 年 9 月 2 日）及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的討論，包括其報告第 170 和 172 點；

牢記公約第 3 條所述，應用預防作法並基於可得的最佳科學及技術資訊作出決定之承諾；

認知到委員會主要功能之一為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以達成公約之目標，包括，在適當情形下，對特定魚群實施養護與管理措施；

申明依據公約目標，履行確保美洲大赤魷魚群長期養護及永續管理之承諾；

認知到在依公約第 27 條建立監測、管控及偵查措施前，履行本措施以有效監測、管控及偵查美洲大赤魷漁撈之需要；

憶及公約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進一步憶及公約第 4 條所述有確保於公海上及國家管轄區域內建立的 CMMs 相容之需要，以及締約方有責任為此目的合作；

亦憶及公約第 21 條第 1 款；

依據公約第 8 條及第 21 條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規定

1. 本 CMM 適用於所有懸掛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S）旗幟且於公約區域內從事或意圖從事美洲大赤魷漁業之船舶。
2. 唯有依公約第 25 點經適當授權且依據 CMM 05-2021（船舶名冊）懸掛會員及 CNCPS 旗幟之漁船得於公約區域內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

美洲大赤魷漁業管理¹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委員會船舶紀錄上有經授權魷釣船的成員，應將其懸旗經授權在公約區捕撈美洲大赤魷的魷釣船，數量與總噸位限制在本 CMM 表 1 所列魷釣船水準。只要每一會員的船舶數量與總噸位不超過該表所列水準，該會員便得更換其魷釣船。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委員會船舶紀錄中沒有經授權魷釣船，但在公約區域內有美洲大赤魷漁業歷史紀錄的會員及 CNCPS（發展中沿海國除外），應在 6 月 30 日前向秘書長提交其在公約區域內美洲大赤魷漁業的歷史紀錄，格式為船舶數量、總噸位與按年份分列的漁獲量（噸），以納入秘書處掌握的魷魚資訊。秘書處應將此資訊分發給所有會員和 CNCPS。
5. 第 4 點所述會員及 CNCPS，除發展中沿海國外，得發展其美洲大赤魷漁業。此等會員國及 CNCPS 應限制其懸旗經授權在公約區域捕撈美洲大赤魷之魷釣船數量與總噸位，同時考慮到魷魚資源狀況，且不超過其歷史最高水準。歷史最高水準將根據第 4 點提供的資訊確定。
6. 除發展中沿海國外，在公約區內沒有美洲大赤魷漁業歷史紀錄的會員及 CNCPS。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委員會船舶紀錄中沒有授權的魷釣船，若欲參加美洲大赤魷漁業，應在下次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至少 90 天向科學次委員會提交提案。而這些提議至少應包括關於擬議漁船數量、總噸位限制和釣具類型的資訊。科學次委員會應就擬議增加努力量的潛在影響提供建議。委員會應結合科學次委員會的任何建議來審視這些建議。

¹ 本措施中的努力限制量適用於在 SPRFMO 捕撈美洲大赤魷，不適用於除釣具以外的漁具。

7. 允許發展中沿海國²以符合 SPRFMO CMM 的方式，不受限制地在公約區域發展其美洲大赤魷漁業，得使用釣具或其他用於捕撈美洲大赤魷的漁具。此等發展中沿海國應按照第 12 點規定的時間，提供有關船舶數量和總噸位的通知。
8. 本 CMM 不應被視為未來分配決策的先例。

資料蒐集及回報

9.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 應依據 CMM02-2022（資料標準）及 SPRFMO 網站所載格式，蒐集、核實並提供秘書長所要求之資料，包括內含詳述月別漁獲量之年度漁獲報告。回報漁獲量與努力量資料之文件格式應由秘書處發展，並提請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於 2021 年年會上考量。
10. 秘書長應核實會員及 CNCPs 提交之年度漁獲報告。秘書長應告知會員及 CNCPs 核實之結果與所發現之任何可能差異。

監測及管控

11.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06-2018（VMS）及經委員會通過之其他相關 CMMs，實施船舶監控系統（VMS）。
12.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s 應提供秘書長其依據公約第 25 條與 CMM05-2022（船舶註冊），以及其他經委員會通過之相關 CMMs 授權之船舶名單³。渠等亦應在每年結束後 30 日內，通知秘書長在公約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撈或轉載之船舶名單。秘書長應依收到之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上。
13. 秘書長應使用依 CMM 02-2022（資料標準）提供之資料，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撈或轉載之船舶名單。

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² 僅就本 CMM 而言，發展中沿海國是指庫克群島、巴拿馬、厄瓜多、智利、秘魯及萬那杜，不應影響委員會今後關於發展中沿海國定義的決定。

³ 公約第 1 條第 1 款(h)項所定義的漁船。

14. 會員及 CNCPs 應於每年 SC 會議前，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該國之年度國家報告。會員及 CNCPs 另需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向 SC 提供每年漁期之觀察員資料。該報告至少應在 SC 會議前一個月送交秘書長，以確保 SC 有充分的機會審視該等報告。若會員及 CNCPs 決定不提交年度報告，應通知秘書長其決定與原因。
15. 依據第 3 及第 8 點所蒐集的資料以及任何有關美洲大赤魷漁業之資源評估與研究，應提送 SC 審視。SC 將依經委員會同意之多年期工作計畫進行必要的分析與評估，以提供有關資源狀態之意見。

觀察員涵蓋率

16.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船舶之觀察員涵蓋率⁴至少有 5 名全職海上觀察員或為作業天數的 5%，並確保該等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02-2022（資料標準）所述之資料。科學次委員會最晚應於 2024 年會議中審視觀察員最低涵蓋率，並提供建議予委員會，該等建議應包括針對不同船隊的特殊性，包括該等長達 15 公尺船舶應維持之最低觀察員涵蓋率。

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17. 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領地與屬地之特殊需求，敦促會員及 CNCPs 在可行的狀況下，提供財務、科學與技術協助，增進該等發展中國家、領地與屬地履行本 CMM 之能力。

審視

18. 本 CMM 取代 CMM 18-2020。
19. 本 CMM 應在 2025 年的年度會議上進行審視，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應提前審查：

⁴ 根據 CMM16-2023（觀察員計畫附件 4），這一標準之觀察員覆蓋範圍不適用於懸掛秘魯國旗、長度小於 15 公尺的漁船捕撈美洲大赤魷。

a) 科學次委員會建議根據現有的最佳科學資訊，減少對魷魚漁業的總努力量或其他控制；或

b) 如果現役船舶數量或總噸位等於或超過表 1 中的總量。

審視應考慮科學次委員會及記錄與技術次委員會會議的最新建議，並應審視包括對表 1 所列成員與有權發展其美洲大赤魷漁業的其他成員之間的努力量水準。

表 1：第 3 點中提到的船舶數量和總噸位。

會員	船舶限額數量	總噸位(GT)
中國	671	644,820
韓國	50	45,773
中華臺北	45	45,499
船舶總數和總噸位	766	736,092